

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合作事项概述

2015年12月31日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实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与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泰化学”）签订《关于建立战略互信合作之框架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战略框架协议”）。

本次签订协议为战略框架性协议，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，在总经理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后续涉及具体协议的签订将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。

本次签订的战略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协议对方基本情况

名称：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住所：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39号

企业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(上市，国有控股，证券代码002092.SZ)

法定代表人：王洪欣

注册资本：壹拾叁亿玖仟零贰拾叁万玖仟零柒拾捌元人民币

成立日期：2001年12月18日

经营范围：食品添加剂氢氧化钠及盐酸、氢氧化钠(烧碱)、液氯、盐酸、次氯酸盐、次氯酸钠的生产、销售(具体内容以许可证为准)聚氯乙烯树脂、纳米PVC、食品容器、包装材料用聚氯乙烯树脂生产销售；塑料制品的生产和销售；化工产品、机电产品、金属材料、建筑材料的销售；仓储服务；金属制品的防腐和低压液化瓶的检验；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；货运代理；煤炭及制品的销售；房屋租赁；

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；化纤浆粕制造；人造纤维、棉纺纱、化纤布、非织造布的生产与销售；商务信息技术咨询及服务；矿产品、机械设备、五金产品、电子产品、钢材、汽车、汽车配件、食品、烟草制品、酒、农产品、化肥的销售。

博实股份与中泰化学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战略框架协议主要内容

（一）合作目的

根据《中国制造2025》提出的坚持“创新驱动、质量为先、绿色发展、结构优化、人才为本”的基本方针，双方强强联合，把“智能制造”作为“两化”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，着力发展智能装备在中泰化学的生产应用，实现中泰化学、博实股份在智能制造领域的优势互补，力争在10年内全面实现中泰化学工业生产的自动化、智能化，共同实现振兴民族工业的美好愿景。

（二）合作原则

中泰化学、博实股份坚持长期互信合作原则、合作共赢原则、优先发展原则、互惠原则、保密性原则、诚实守信与市场化原则，建立长期稳定的互信共赢合作局面。

（三）首期合作方向

1、电石出炉作业智能成套装备

2、离子膜烧碱自动化装备

对中泰化学离子膜烧碱生产工艺后处理工段，开展关键工艺装备及自动化成套设备的研究和试验。

3、产品包装、码垛、装车等物流自动化智能装备

对中泰化学开展生产流程定制化、信息化的智能车间改造升级开展相关研究。

4、工业余热回收利用系统

针对化工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热，研究系统的解决方案，实现节能、减排、增效与环境保护等目的。

5、减排环保回收利用工艺及装备

研究为中泰化学提供硫化氢、二氧化硫回收设备以及稀硫酸回收提纯装置提供解决方案，达到节能、减排、增效与环境保护等目的。

（四）合作机制

本协议签订生效后，双方成立联合工作实施小组，推动相关工作的实施。

- 1、双方主要领导负责确定整体战略合作事宜的制定和决策。
- 2、双方建立和完善日常沟通机制，加快智能制造 2025 战略的推进与实施。
- 3、双方业务领导为联合工作组执行负责人，负责推进落实已经确定的合作项目。
- 4、单项业务，可选拔一名合适的项目负责人，成立专项业务运作团队。

（五）保密及其他

1、任何一方在未获得对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，均不应向任何第三方披露、泄露或提供从合作方取得的保密资料，否则将承担相关的民事或刑事责任。

2、合作协议终止时，任何一方均应根据双方的合作协议要求，退还或销毁所掌握的有关保密信息和资料。

3、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中止、撤销、解除、终止而终止。

4、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，在开展具体合作业务时，双方另行商洽签订具体合作协议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战略框架协议的签订，可充分利用、发挥合作双方在各自领域的资源及优势，对公司面向《中国制造 2025》战略布局与实施，有积极影响。

2、战略框架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，不存在对协议对方产生依赖的情况。

3、战略框架协议对公司 2015 年业绩无影响，其有效实施对公司中长期业绩有积极正面影响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，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，具体合作事宜将以另行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。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要求履行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防范投资风险，理性投资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建立战略互信合作之框架协议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五日